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萬湘郁

電話：03-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400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10046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請依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編班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安置於本市國民中小學就學者。」第3點第1款規定：「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事宜，以適性原則將學生均衡或依組群編入班級，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第4點第款1規定略以：「各校應就身心障礙學生



之個別狀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選擇適當教師群擔任導師，並以抽籤或協調方式編配班級，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次查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7點第5款規定：「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三、綜上，有關經鑑輔會鑑定為特教生且安置普通班者，請學校依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餘未適用特殊教育法學生(如：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者)，請學校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進行分散平均編班，並應依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提供服務。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